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要求公司对二次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06）。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落实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财务数据即将过期，加期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为切实做好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待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